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投保人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投保人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保险（以下简称“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产品提供轻度疾病豁免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李女士（30 岁）为儿子小王（0 岁）投保一款疾病保险（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的同时，为自己投保了“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李女士为“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被豁免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1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

- ❖ 基本保险金额（即被豁免合同的年交保险费）：1 万元
- ❖ 保险期间：20 年
- ❖ 交费期间：19 年
- ❖ 年交保费：871 元

若李女士在交纳 2 期保险费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¹
豁免保险费	豁免被豁免合同剩余 18 期保险费 18 万元（1 万元/年×18 年），被豁免合同继续有效	李女士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40 种轻度疾病之一
		李女士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20 种中度疾病之一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豁免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5 如何退保	附件一 轻度疾病定义
1.1 保险期间	5.1 犹豫期	
1.2 基本保险金额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等待期		
1.4 保险责任		
1.5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列表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6 其他权益	附件二 中度疾病定义
2.1 责任免除	6.1 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附件三 术语释义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合同构成	
3.2 宽限期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4.1 保险事故通知	8.1 效力终止	
4.2 豁免保险费申请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投保年龄	
	8.4 年龄性别错误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争议处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投保人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投保人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其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的交费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被豁免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 1.3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³**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⁴**及**专科医生⁵****初次确诊⁶**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⁷**，我们将豁免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被豁免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度疾病⁸**，我们将豁免自中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被豁免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豁免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²**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³**保险事故**指本合同定义的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

⁴**医院**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⁵**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25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轻度”的时间以及豁免保险费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豁免保险费的核定结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90 日(含)内	退还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90 日后	豁免自“恶性肿瘤——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被豁免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⁷**轻度疾病**名称列表见 1.5 中轻度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附件一 轻度疾病定义”。

⁸**中度疾病**名称列表见 1.5 中中度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中度疾病定义”。

豁免保费轻中度疾病条款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被豁免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此页正文完）

- 1.5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40 种，中度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分别载明于本合同“附件一 轻度疾病定义”、“附件二 中度疾病定义”。

轻度疾病列表（40 种）

1 恶性肿瘤——轻度 ⁹	21 慢性肾衰竭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2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3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4 原位癌	24 双侧卵巢切除术
5 脑垂体瘤、脑囊肿及颅内血管性疾病	2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26 大脑分流器植入手术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开腹手术）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8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8 轻度系统性硬皮病
9 轻度瘫痪	29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10 视力严重受损	30 早期象皮病
11 单目失明	31 肾上腺切除手术
12 微创颅脑手术	32 再生障碍性贫血
13 面部重建手术	33 原发性帕金森病
14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34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15 单个肢体缺失	35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16 羟化酶缺乏症	36 角膜移植
17 III度烧伤	37 人工耳蜗植入术
18 面部烧伤	38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19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39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20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40 急性肾衰竭血液透析治疗

中度疾病列表（20 种）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1 心包膜切除手术
2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2 溃疡性结肠炎
3 胆道重建手术	13 原发性心肌病
4 运动神经元病	1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
5 脑损伤	15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6 单侧肾脏切除手术	16 结核性脊髓炎
7 肝叶切除手术	17 慢性肝衰竭
8 单侧肺脏切除手术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9 慢性呼吸衰竭	19 类风湿性关节炎
10 克罗恩病	2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此页正文完）

⁹*所标注的轻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3 种轻度疾病，其他为“规范”之外的疾病。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
 - (8) **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轻度疾病 中度疾病	(1) - (8)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 现金价值 ¹⁸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1.3 等待期”、“3.3 效力中止”、“8.4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³**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⁴**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⁶**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⁸**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2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¹⁹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 （3） 疾病诊断证明书及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²¹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¹⁹ **申请人**：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²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²¹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豁免合同效力终止；
 - (2) 被豁免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 (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8.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²计算。
- 8.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您向我们补交保险费后，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

²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一 轻度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共有 40 种，其中加“*”的 3 种轻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其他轻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³（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⁴）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⁵）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²⁶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²⁷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

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 （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 （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²⁸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²⁹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²³组织病理学检查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²⁴ICD-10 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²⁵ICD-O-3 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²⁶“**恶性肿瘤——重度**”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规定的“3.1.1.1 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且疾病的定义与“规范”一致。

²⁷TNM 分期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²⁸“**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规定的“3.1.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且疾病的定义与“规范”一致。

²⁹“**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规定的“3.1.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且疾病的定义与“规范”一致。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³⁰肌力³¹**为 3 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²**中的两项。

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

5 脑垂体瘤、脑囊肿及颅内血管性疾病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已经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已经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8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上肢动脉或下肢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以上；
- (2) 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9 轻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0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³³**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³⁰ **肢体**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³¹ **肌力**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³²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³³ **永久不可逆**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 12 微创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面部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重建，已经实施了面部重建手术。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4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5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6 羟化酶缺乏症**
指由于编码 21-羟化酶的 CYP21A2 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须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21 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 1%。
- 17 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8 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 19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20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1) 松质骨移植术；
(2) 皮瓣、肌皮瓣移植术；
(3) 骨皮瓣转移术；
(4) 骨搬移术；
(5) 截肢（指、趾）术。
- 21 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酐清除率（Ccr）低于 30ml/min，持续超过 90 日；
(2) 血肌酐（Scr）>5mg/dl 或>442μmol/L，持续超过 90 日。
- 22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 80%且已经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针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以外的血管施行的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3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 50%以上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或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24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已经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指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永久不可逆的认知功能障碍。该疾病须已经持续治疗了 180 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治疗前后两次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表(MMSE)评分均不超过 19 分(总分 30 分)或者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2 分;
- (2) 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二项。

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大脑分流器植入手术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已经实施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 (1)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 (2)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3)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4)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5)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抗体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8 轻度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皮肤及各系统胶原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2) 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9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经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已经实施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30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本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肾上腺切除手术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导致继发性恶性高血压,且已经实施了肾上腺切除手术治疗。

此项手术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认定为处理恶性高血压的必要治疗行为。

32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并且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须至少持续 30 天。

33 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已经实施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35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经支气管镜活检或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为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且已经实施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36 角膜移植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医院内由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7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不可逆性损害，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而已经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和治疗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须的。

38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指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且已经实施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

ALSS 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

慢性重型肝炎 ALSS 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 (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4) 已经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 ① 脊柱截骨手术；
 - ②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40 急性肾衰竭血液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或急性肾损伤（AKI）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本病诊断和治疗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须的，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
- (2) 血肌酐（Scr）>5mg/dl 或 >442μmol/L；
- (3) 血钾 >6.5mmol/L；
- (4) 已经实施了血液透析治疗。

附件二 中度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中度疾病共有 20 种。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非开胸的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2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⁴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6mmHg。

3 胆道重建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4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条件。

5 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或颅骨钻孔术；
- （2） 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3 级。

6 单侧肾脏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单侧肾脏完全切除手术。
肾脏部分切除手术或因捐赠肾脏而进行的肾脏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肝叶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一整叶肝脏切除。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紊乱，或因捐赠肝脏而进行的肝脏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8 单侧肺脏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一侧肺脏完全切除手术。
肺脏部分切除手术或因捐献肺脏而进行的肺脏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 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30\% \leq$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50\%$ ；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 60\text{mmHg}$ 。

10 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 （2） 已经实施了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11 心包膜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手术，手术必须在医院的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³⁴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具体释义见“附件三 术语释义”。

12 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13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他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手术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15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6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3 级（含）；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17 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衰竭。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19 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两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2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附件三 术语释义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5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条款全文完）